

與夜總會、卡拉OK、酒吧、麻雀會等經營者 就嘉禾大廈火警後當局加強執法而召開之簡報會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中環政府總部西翼 6 樓 601 室

出席者

業界代表

港九舞廳商會、娛樂界權益關注組、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組等一行三十多人

政府代表

劉克能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政策課)
梁偉雄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政策課)2
陳淳道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政策課)1(署任)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衛生)1
李任意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1
余富堅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消防區長
陳素娥女士	效率促進組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蕭國柱先生	效率促進組管理參議主任
梁振雄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
胡錦柏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2
梅威清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

有鑑於八月十日的嘉禾大廈五級大火，政府決定巡查全港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裝置。作為商界及政府之間的橋樑，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召開是次簡報會主要為協助商界了解該巡查行動的目的而予以配合確保安全。以下節錄政府部門有關巡查行動的簡介。

巡查行動的背景及目的

1. 是次巡查行動源於八月十日嘉禾大廈一場導致兩名消防員殉職、兩名市民死亡以及五十多人受傷的大火。嘉禾大廈是一座舊式綜合樓宇（即商住樓宇），上層為住宅，樓下數層則經營卡拉OK夜總會等商業活動。
2. 該類舊式綜合樓宇一般而言消防設施比較殘舊，樓宇出現火警時濃煙容易四處擴散，導致救援工作變得困難，甚至造成傷亡。
3. 為此，消防處連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組織聯合行動，從八月十八日起巡查開設在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卡拉OK場所，目的為檢查有關樓宇的消防設施是否能保障樓宇使用者的安全，並提醒經營者確保消防安全裝置時刻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4. 巡查會集中於開設在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卡拉OK場所，因為該類場所以密集的小房間間格，如有關場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裝置、耐火結構或逃生路徑等消防安全規定，發生火警時的潛在危險較高。
5. 參與聯合行動的部門會各按其職執行巡查工作 — 消防處檢查潛在消防危險，屋宇署檢查有關處所的結構是否有被更改（如非法拆掉防火牆或防火門），食環署檢查處所的圖則是否有被更改。
6. 各部門的目標是在一個月內完成有關之巡查。完成所有舊式綜合樓宇的巡查工作後，政府會部署如何巡查較新式的樓宇，以確保市民安全。

巡查行動的最新情況

7. 直至八月二十日，聯合行動共巡查了十六座商住大廈，涉及二十七個處所，其間因阻塞大廈走火通道而作出一次直接檢控，另發出四十三份「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其他

8. 業界從業員可透過「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獲得包括滅火筒及消防喉轆之操作等基本防火訓練。

9. 消防處已有一套機制，向大廈提供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此外，個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亦可要求消防處提供有關之訓練。再者，法團委員亦可透過「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獲得包括滅火筒及消防喉轆之操作等基本防火訓練。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